# 最新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6-28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环境职业健康施...*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公司管理部门： 供销部

公司联系人： 电话：

承包商公司全称： 电话：

承包商注意事项

本协议旨在确保您在本公司所辖区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事故发生和人身安全。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承包合同，且承包商需对造成的各种后果负责全部的经济赔偿。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本公司所有承包商。

我公司承认在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 部门 (人员)提供的本公司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及以下文件:

对于该文件，我公司已确保读懂并充分理解此协议书，已有充足的机会提出关于本协议书内容的问题。在此我代表本公司表示将遵守此承包商安全协议书的要求，并在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范围内传播、宣传其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公司将遵守未被列入本协议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序言

对于承包商而言，如果没有一整套完善可行的安全管理系统，不但工程质量无从保证，工程实施也无法顺利进行。承包商对安全方面的承诺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安全系统需要所有员工(本公司、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参与，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工作危害。

1、目的与范围

ü 确保本公司员工及独立承包商及分包商员工的安全。

ü 分清职责，尽量减少潜在危害。

ü 保护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财产不受损失。

ü 明确承包商责任与义务。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及驻厂代表在本公司境内的所有工程、维护及有关事宜。在必要时，本公司将随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补和补充。

2、独立承包商的责任本公司十分关注独立承包商及其员工的安全，要求所有独立承包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导致终止合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3、培训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向承包商索取其员工的各项培训记录;独立承包商有义务将本规定的内容传达给分包商及其雇员，并保证各项培训的实施。基本要求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承包商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经营许可工商执照营业范围必须与经营范围相符。从事特殊经营须备有相应国家主管部门许可证或批文。从业人员要求

承包合同履行者须年满18周岁以上，具备从业资格(例如，特殊工作许可证)。保安规定

承包商须申请获得并配带承包商识别证方可进入本公司厂房。本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申请识别证。临时承包商证配带者需本公司工程负责人全程陪同。本公司保安或相关部门有权随时进行核查。严禁吸烟

厂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吸烟者须在规定时间、在厂区外指定吸烟区吸烟，具体地点可咨询本公司内相关部门。危险设备出入管理

承包商若需在本公司厂区内使用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容器、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提前通知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并得到安保总务科的批准。

起重机及空气压缩机等在使用前须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工作区域

除特殊情况，承包商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承包商有权合理地使用本公司内部的卫生间及售买设施。根据不同工程需要，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商使用内部餐厅就餐。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承包商的车辆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不得在本公司内修理、换油、冲洗。车内垃圾必须随车清走。物料/废物管理

材料、设备贮藏地及垃圾和废物存放地须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指定。

设备借用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自备施工工具及设备。在特殊情况下需从本公司借取物品，必须得到项目负责人的批准。公共设施使用控制

承包商必须严格控制资源的使用(水、电、气等)。如施工需使用上述资源时应向厂务部门申请。使用过程中必要时要配备能源源头控制设备，如锁定/标识等。工程负责人须与厂务部门协调。急救

承包商在必要时可向本公司求助，有权使用本公司应急系统。所有人身伤害应立刻报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公司人员的安全通报

当施工条件对本公司员工造成潜在危害时，承包商应通过工程负责人向ehs人员通报，从而使本公司员工得到相应的指导，承包商要做好必要的防范工作。对承包商人员的安全通报

承包商有责任向其员工进行定期安全指导。项目负责人可向ehs人员咨询潜在的特殊危害，并要求承包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定期检查

承包商有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从而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项目负责人及ehs人员保留对施工现场及承包商各项活动的审查权。承包商应有现场监督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监督本公司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和落实。安全设备

作为雇主，承包商应向其员工提供安全保护设施及必要的安全装备以保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所有严重的及潜在的严重危害事故都要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承包商和ehs人员共同调查。事故现场应妥善保护。危险品通报

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材料必须要有控制程序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

本公司可提供所有本厂使用、承包商员工有可能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物料数据清单。相反，承包商如果在施工中需使用可能使本公司员工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也必须在使用前提供安全物料数据清单。工艺安全审计

承包商应允许本公司ehs人员随时进入工作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工艺流程、设备、现场和人员提出安全要求。但承包商应自主独立地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只能作为监督行为。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为任何承包商提供任何培训。

承包商公司名称：

承包商公司代表：

职 务：

联系方式：

签 名：

承包商公司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1起以下。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家\*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国\*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国\*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国\*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国华\*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施工期间，甲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5)按照国家、国\*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7)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8)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9)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0)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2)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3）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4)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1)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22)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3)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4)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5)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26)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 专用线项目部

乙方： 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在临近既有线段落内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作业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正常进行，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期限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把确保工程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铁道部、滇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

2、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安全生产的需要，杜绝违章、盲目施工。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在保证既有线施工安全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甲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受理乙方的施工请求，加强与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防护员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甲方施工原因不能满足乙方作业要求时，甲方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

3、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下设安全质量监察室。对施工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

4、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在完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开展安全教育，上岗前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核实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包括由安全生产领导组组织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由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的日常检查。

8、甲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三)、乙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施工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2、乙方在线路上使用小平车、单轨车等轨行设备，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溜措施报公司安质部，施工现场应由施工负责人专人落实、监控。

3、乙方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一天16：00前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报次日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具体里程及线路)、施工作业内容、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防护员。尤其是使用小平车等作业前必须重点说明使用地点和用途。

4、乙方一切人员需认真重点学习《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卡控措施等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不得在钢轨上、道心里、灰枕头坐卧休息，严禁在列车接近时抢越线路，施工材料、工具不得侵限，遇列车接近时必须按《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提前下道避车，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运输安全。

6、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以及机具侵限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损坏管理单位设备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否则甲方严惩不贷。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施工。

9、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规范施工，遵守施工协议和施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行业的有关法令、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组织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或提出整改问题限期内仍未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处以700～70000元罚款。

10、乙方设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群众安全员，协助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与调遣，做好工地的防洪防汛及文明施工工作，对于不听从指挥、违章作业以及野蛮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做出相应处罚。

11、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自然环境、水源、植被造成污染和破坏。

13、开展安全教育，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4、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设放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牌及具备合理有效的安全装置。

15、加强劳动保护，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为施工生产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因劳保用品发放不全或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熟知本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7、对一些机电设备、电力、电路、电线等设施，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之前严禁动用、使用时要加装保护套。

1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施工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中，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挂安全带，设安全网，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在一切需要防护的地段区域按规定设置好施工防护。搭设脚手架、作业平台一定要按规定要求施工，以确保人身及施工安全。

19、乙方必须针对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编制相应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预防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应急救援，并避免事故的扩大，尽最大能力确保人员、物资的安全。

2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名单(人员签名、年龄、性别)，并附后，同时乙方必须与自身队伍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确保全员安全。

五、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在施工期间发生责任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影响正常运输、人身安全时，双方本真以事实为依据，以《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和协议约定及现行有关规定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定责、赔偿处理。

六、双方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协调负责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全部结束乙方退出后自行废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施工条件改变，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 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三

甲方：\_\_\_\_\_\_\_\_\_(已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后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本地电话网用户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同路由隔距不够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通信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确保线路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

第二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乙方需进行如下施工：

1、施工地址：\_\_\_\_\_\_\_\_\_

2、与甲方线路的距离：\_\_\_\_\_\_\_\_\_

3、施工长度：\_\_\_\_\_\_\_\_\_

第三条在以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如下安全措施来保证甲方线路的安全。

1、架空电缆、光缆与原有线路跨越的，与原有线路的交越隔距必须达到0.6m的最小净距，不达标的必须整改;

2、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第四条责任划分

甲乙双方线路在同路由或交越的情况下，发生下述情况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新建一方线路和电力线路交越时因没有进行安全保护，发生强电侵入，导致原有杆路出现线路故障及经济损失，由新建方承担责任;

2、新建方杆路与原有杆路隔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若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已建杆路损坏电路中断的，新建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原有杆路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新建杆路损坏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费用。

第五条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在发现对方的线路发生问题时具有告知对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权利

甲乙双方对由于对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协调，\_\_\_\_\_\_\_\_\_省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涉及技术性的问题，要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以上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六**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20\_\_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_\_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与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有权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权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3.甲方如有直接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等)，分包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及兴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2.施工现场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经理部领导小组的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3.制定消防工作总体方案及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定出易发生火灾部位的防火预案及灭火方案。建立并执行消防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

4.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6.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7.电焊工、气焊工、防水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8.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9.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11.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库房要采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2.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及明显的防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13.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1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建筑工程内设置宿舍。

1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寒冷季节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16.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全体作业人员签字手续，时要有具体的防火措施，必须派专人看护。

17.现场搭设的各种临时建筑，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要有厂方及安装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18.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煤气罐等)不能再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三、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如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的，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后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七**

为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特制订本规章制度。

一、施工现场组织管理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2）安全技术交底书。

（3）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4）安全设施验收书。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6）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7）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1）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2）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

（3）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1）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2）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

① 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② 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的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

③ 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

（1）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①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② 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③ 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2）特种作业教育

①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② 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③ 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④ 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3）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① 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② 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③ 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④ 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⑤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4）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①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③ 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④ 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⑤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5）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① “五新”的基础知识。

② “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③ 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④ 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⑤ 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熟悉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6）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① 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

② 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③ 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④ 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⑤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7）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知识。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1） 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植。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9） 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13） 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2）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3）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4）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5）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6）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7）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8）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9）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构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5、要经常性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五、施工人员安全注意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所有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3、员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4、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选择有安全保障的巡视线路。

5、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与设备及施工车辆、坑槽、洞口等位置保持安全距离。

6、严禁在吊装区域逗留。

7、严禁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8、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指挥和建议。

10、与施工人员沟通应文明友善，主动协调好双方关系。

11、所有员工应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六、其他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八**

甲方： 车务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 ] 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 ] 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帐号：;开户行：，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九**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统筹，以施工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及管线施工单位为主体共同推进管线建设，统一签署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各管线建设相关单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查询和探测施工区域的既有管线情况，并根据查明的情况形成既有管线情况一览表，各参建单位共享。既有管线的产权单位以及相关勘测单位对查询和现场探测工作必须给予支持和配合，不提供或不配合现场探测工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建各方应制定管线保护措施方案，签定管线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各方的管线保护责任领导和现场责任人，编制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三、在开挖施工前，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的管线保护责任人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管线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建设单位统筹、监督其所委托的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和保护协议;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安排现场责任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管线权属单位未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导致施工损坏管线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协 议 内 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已探明存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既有管线,为确保现状管线运行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管线安全保护协议：

一、各方职责

(一)前期准备

1、管线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向其取得各类既有管线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在合理时间内配合完成资料提供，并委派专人进行现场既有管线情况交底。

2、管线施工单位必须在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的指导下制定管线安全保护措施方案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交道路建设单位备案。

(二)施工过程

1、在施工中，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管线安全保护方案及本保护协议。

2、在施工前，各施工单位必须结合既有管线资料及交底内容进行人工探挖，确切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当管线实际情况与资料内容不符时，暂停施工并立即向既有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反映。相应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现场责任人到场指导，管线施工单位需在现场责任人的监护、指导下继续施工。

3、在遇到既有管线较复杂、施工难度较大的情况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既有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请其安排现场责任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相应单位要给予配合支持。

4、既有管线监护人员须积极配合支持施工单位，负责指导其在既有管道附近开挖探 管及施工的监护工作，同时在既有管道设置警示标志，并进行监护。对连续施工需要跟踪监护项目，须派人24小时做好监护工作。

5、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需设置警示标志，积极配合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工作，严格按其指导施工，如有危及既有管道安全的行为，既有管线权属单位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强行施工。

(三)事故处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相应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原始记录，严禁晚报、瞒报。管线权属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做好事故抢险和处理工作。在事故处理完成后，各方应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本安全保护协议的规定做好责任认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专项补充内容

本协议参建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施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各方确认的管线图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三、安全责任人

本协议参建各方安全责任领导及现场安全责任人如下：

单位名称

安全责任

领导联系电话现场安全

责任人联系电话

四、签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管线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管线权属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安全、火灾等事故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_\_\_\_\_\_\_

一、安全目标：

杜绝一切安全、火灾等事故发生，确保石材幕墙安装工作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

2.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各项安全法规、规程、标准、条例等，督促乙方实施落实。

3.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及防火领导小组。

4.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5.乙方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6.乙方提出安全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须认真接受，并尽快采取措施。

7.甲方负责协调各班组间的配合作业。

8.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电，宿舍，水源。

三、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2.严格遵守本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见附件一)

3.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的\_\_\_\_\_\_\_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乙方自带的施工器械必须有当地安全部门出示的安全检测证明。

4.乙方职工的人身安全、施工设备、生活设施、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作业前，应先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同一垂直面上是否有人施工，是否有可靠的立足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作业条件，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作业。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不论事故危及者是乙方人员还是他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防火工作;进场后先向甲方提供防火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

8.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动用明火，若因生产需要动用明火，必须到甲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做好防火措施。若违章作业，引发火灾事故，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服从和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乙方必须保证保证宿舍的卫生，防火，用电安全。(见附表二)

四、协议书效益、有效期：

1.乙方违反此协议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勒令停工等管理措施。

2.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专项工程完工退场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施工期限： 年 月 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_\_)172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20\_\_)473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501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30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20\_\_)12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20\_\_】33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20\_\_)31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38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95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20\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工程施工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管理、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原则，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安全责任”，确保“零违章、零事故、零死亡、零损坏”。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制度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协助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行为的进行制止和纠正。发现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对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服务，并加大经济处罚，同时追究其它责任，直至清退出场

7、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8、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9、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10、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11、对乙方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3、接受甲方的合理检查建议，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4、服从甲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①乙方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②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③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5、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6、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7、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8、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牌。

1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如果确定要更换的话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及《特种人员花名册》和《特种作业证》。

12、乙方车辆必须停放到指定位置停放整齐 ，不得随意摆放，如有违反将进行罚款200元/次。

三、协议内容：

(一)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2m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的坑、壕、沟，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18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 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jgj46-20\_\_《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无铬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铬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五)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1m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六)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 不得投入使用。

2、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七)安全管理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八)文明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4、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

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5、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

施工现场。

6、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建设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服从管理。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场区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才能进入场施工，乙方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3、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编写出详细的施工方案，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场、用电、用火、动土等手续，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4、乙方承担施工作业活动中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责任。

5、乙方应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性能安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并保证设备良好，乙方为施工人员提供并督促使用合乎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有关费用。

8、乙方对所有施工项目要进行工作危险性分析，确保所有施工作业安全有序地进行。

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不良行为，经安全管理部门查实后，将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视严重程度给予停止资格复审、中止合同直至清退处理。如乙方未遵守相关约定的安全协议、规范和制度，甲方有权依照现场实际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责令提交整改方案按实实施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处罚费用可采用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进度款内扣取，也可采用现金及支票方式缴纳。

10、乙方应建立执行本合同的施工现场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正常运行。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10平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5平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3、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十一)、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200元，进入施工现场未按正确配戴安全帽的罚款50元。

3、赤脚、赤膊、穿高跟鞋和拖鞋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以及不遵守安全规定施工作业的罚款200元/次。

4、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500元，并责令离开施工现场。

5、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乱抛材料工具而未造成伤害的罚款200元，造成伤害由所在的班组负全责。

6、在外架上放置各种用具和材料的罚款500元/处。

7、高空掉物的未造成伤害的每次罚款500元;造成伤害的负完全法律责任。

8、各施工班组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要避免垂直上下重叠作业面，在高空作业时不准从上往下乱抛东西，如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9、厂区内任何区域都不允许吸烟，违者罚款500元。

10、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11、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0元。

12、未经允许拆除各种安全设施的罚款500元/次。

13、故意损坏各种标识牌或涂改安全标语的罚款200元/次。

14、住宿区域或施工区域私拉乱接电源的罚款500元/次。

15、各工种分项施工结束申请隐蔽验收前，作业面清理工作未彻底完成的罚款1000元/次。

16、故意损害建筑成品或半成品的罚款500元/件。

17、在施工区域随地大小便的罚款500元(不清除者加倍)。

18、酗酒、煽动工人扰乱项目部正常工作及生活秩序的罚款1000元/人，并不得再进入工地;聚众闹事、静坐、围堵公路、政府等，罚款5000-50000(视情况而定)，严重情况下将移交公安处理。

19、无理生事或不听指挥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的罚款20\_\_-5000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20、进入施工现场、上下楼层不走安全通道，攀爬塔吊、外架、电梯的罚款500元/次。

21、严禁非作业人员、家属及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100 元。

22、严禁在楼板面、临边、脚手架上及其它有危及人身安全的危 险处休息、睡觉或玩耍，违者罚款100元/人。

23、施工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或现场不听管理人员指挥的，每人每次罚款500元。

24、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在整改期内未逐条整改好的每条罚款500元，拒不整改的每条罚款1000元，并承担相关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全部责任。

25、机械设备应设专人操作，并如实填写相关运行记录，做到人离机停、下班盖机，违规者每次罚款200元。

26、现场施工时必须节约用水，用完水时必须把水龙头拧紧，如发现有漏水，甚至让水自流无人管的现象，发现一次罚款200元。处罚承包人。

27、架子工搭外架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现立杆、外架底座未设垫木，未按规定与墙体拉结或拉结数量不足、支撑节点有松动，架板绑扎不牢固，四周临边未有防护好的，每处每次罚款200元。

28、新工人进场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班组为单位递交“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张近期彩照”，一周内不递交个人资料存档的视为非本工地劳务人员，如发生一切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其本人负责，同时项目部将处以每人罚款500元。

29、电箱必须加锁管理，配电箱内不得存放工具和其它杂物，凡是发现不符合的配电箱，对操作人员和操作电工各罚款100元。

30、凡是电器设备未按规定接零、接地的，对操作人员和操作电工各罚款100元。

31、凡是发现电线和金属绑扎，拖地(含拖地碾压)，泡在水里的对用电人员和操作电工各罚款100元。

32、电工应按用电规范进行作业，非电工不得擅自进行作业，违者罚款200元。

33、移动开关电箱破损后不及时维修，给予责任人罚款100元。

34、开关箱在干燥的地方应直立放置使用，有水或潮湿的地方应悬挂，离地至少60cm，违者罚款100元。

35、不准以任何理由将任何物品堆放在电缆及接地线上，违者罚款200元。

36、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申报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动火作业的，罚款500元。

37、损坏或随意动用消防设施的，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38、施工场地内各工种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罚款200元。

39、施工单位，禁止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和老年工，违者罚款100-500元。

40、氧气、乙炔瓶作业无安全距离的违者罚款200元。

41、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的罚款300元。

42、对甲方、监理、政府监管单位下发的通知、表格、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不及时整改和反馈者，罚款200元。

43、甲方处罚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一式两份。

44、违反其他规定应根据《施工单位考核细则》进行处罚。(另附)

(十一)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本地电话网用户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同路由隔距不够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通信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确保线路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乙方需进行如下施工

1.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与甲方线路的距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长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以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如下安全措施来保证甲方线路的安全。

1.架空电缆、光缆与原有线路跨越的，与原有线路的交越隔距必须达到0.6m的最小净距，不达标的必须整改；

2.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甲乙双方线路在同路由或交越的情况下，发生下述情况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新建一方线路和电力线路交越时因没有进行安全保护，发生强电侵入，导致原有杆路出现线路故障及经济损失，由新建方承担责任；

2.新建方杆路与原有杆路隔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若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已建杆路损坏电路中断的，新建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原有杆路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新建杆路损坏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费用。

甲乙双方在发现对方的线路发生问题时具有告知对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对由于对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协调，\_\_\_\_\_\_\_\_\_省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涉及技术性的问题，要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以上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四**

立协议人：

项目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施工单位（筒称乙方）：\_\_\_\_\_\_\_\_\_\_\_\_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媒矿基建施工安全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施工内容：

4.工程施工范围：甲方将煤矿基建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在《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依法有序施工。

5.施工期限共\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6.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从事施工的场所，即乙方施工现场、办公现场。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按照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施工安全管理的方便条件。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矿井设计的安全技术资料和图纸，组织对重要工程设计进行会审，按照要求完成矿井专项安全设计的上报审批工作。

2.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要求其予以整改。

3.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帮助乙方加强安全管理，及时督促乙方处理事故隐患。

4.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赔偿义务。

5.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发生事故时，积极帮助乙方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并按原规定进行上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程和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综合安全管理。

2.按照煤矿安全的要求，配备各种安全设施和人员，严禁不符合安全设施条件要求的工程施工建设。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力、设备设施配备不足或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事故损失和造成甲方工程损坏而引起的经济责任。

3.为甲方和上级部门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施工区检查工作，提供方便。承担在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设备的全部损失。

4.在施工过租中，应加强对利用甲方设施（备）的管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当执行保护措施不力或没有采取保护措施而发生损害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煤矿安全有关规定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灾，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建设的法规制度和上级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工租施工承发包合同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安全施工建设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工艺和施工场所、办公及生活场所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3.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解决。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i大安全隐患.有权贵令停工鑫改。

4.享有对乙方承包工程的整个供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顿。

5.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6.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活动提供帮助，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程施工安全自保体系，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建设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乙方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安全第一责任人。

3.施工前应当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条件或工艺变化时应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购买施工材料和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制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

4.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自我监督检查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员。

5.对甲方在检查工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应当落实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6.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永久变电所以下自备的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应当拒绝供电。

7.从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管理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过培训持证山岗，履行值班、带班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8.从业人员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工作人员按照使用规则进行使用，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

9.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第一责任人有义务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瞒报或谎报。

l0.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11.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12.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对会议确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施工工程总款的\_\_\_%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其他事故的，甲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可归责于乙方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l）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_\_\_%的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八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终止。

4.本协议一式\_\_\_\_份，每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体效力。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签署。

（以下无协议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因此，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工作的安全、环保职责，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处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在乙方已知悉甲方相关企业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环保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1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为独立法人并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1.2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

2.1.1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15km/h。

2.1.5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2.1.10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乙方进驻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职责

2.2.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2.2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

2.2.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若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2.2.4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日常性的检查。

2.2.11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2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13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设备为完好设备，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2.2.15施工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对乙方处罚100-100000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2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或在工厂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进入生产现场，或给工厂造成隐患，对乙方处罚100-10000元。

3.3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存在“三违”现象的，且违犯施工安全协议规定的，对乙方进行处罚500-10000元。

3.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0元。

3.5 甲方为保证相关方在厂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受控，为督促乙方做好施工过程自我安全管理到位，自主有效做好其施工监控工作，杜绝“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相关方施工安全状态，乙方应缴纳两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

3.6 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而被工厂安全检查通报，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

3.7 如若乙方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负激励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资格，永不录用。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因乙方长沙湘江枢纽王家咀泵站低排管涵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高速公路k0+200处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铁路交通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 施工内容：

修建施工便线，拆除既有线路，现浇箱桥后恢复线路。

二、 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三、施工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

1、施工作业时，施工负责人应确认做好一切施工前准备工作，在施工地点设现场防护员，(防护员应由经过考试合格的人员担当并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带齐防护信号备品，掌握施工现场和列车运行情况，保持与车站联系，监督施工人员及时下道。发现异常及时通知车站值班员和施工负责人。

2.乙方施工应能保证甲方设备安全，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现场人员指导下进行原状恢复。

3.乙方施工所修建的临时辅助设施不得妨碍甲方行车及设备的安全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及设备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

2.乙方必须加强对营业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明确施工负责人和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批准的范围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否则造成的影响及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既有线行车设备损伤的，应及时进行抢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中如需使用作业车辆时，必须提前一天由专人向甲方提报作业内容、以便甲方掌握股道运用及调车作业计划编制。

6、乙方作业车辆在甲方站内作业时，必须服从甲方车站值班员的领导，并严格执行车机联控制度，确保作业安全。轨道车及施工车辆进入营业线，须甲方同意。轨道车及其它施工车辆在站内作业时，防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在施工中所使用的各种机具及机动车不得侵入邻线限界，施工完毕必须做到工完料净。

8、施工期间，乙方须指定工务、电务、供电专业技术人员(施工负责人)配合甲方组织召开施工协调会和点毕总结会。

9、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站内铺设电缆、施工便道及设立临时道口时，应提前报甲方同意。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

10、乙方到达的施工路料，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由甲方指定卸车地点。卸车的路料应堆放稳固，防止倒塌。

六、安全责任及考核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计算安全配合费用

1、安全监督检查员费用

2、施工配合费用

八、其它事项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二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甲方车站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八**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力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二、施工地址：。

三、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内作业时由甲方负责签发作业票证，甲方对作业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作业票证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8、发生以下情况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和《鄯善分公司登高作业规定》等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建隔离墙或隔离网与甲方生产区隔离开，并设置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力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五、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工程竣工验收款中的2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力和设备损失等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力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力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乙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20\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力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_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乙方因 施工，需在甲方架空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以下简称：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500kv及以上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安全可靠供电，切实保障人身、电网、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电力设施保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范围：

4、穿越或临近甲方电力设施线路名称及杆塔号：

5、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6、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术语解释

1、电力设施是指：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巡视检修专用道路等有关辅助设施。

2、电力设施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500kv线路 20米

1000kv线路 30米

±800kv线路 30米

3、线下外部施工：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大型自卸车辆及车辆吊臂全部伸展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的作业。

4、安全距离：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材料、设备等与带电导线保持不低于以下的安全距离：

500kv线路 8.5米

1000kv线路 ---米

±800kv线路 ---米

三、约定事项

1、甲方有向乙方宣传有关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义务。

2、乙方进入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时，甲方应派有资质的人员去施工现场监护。

3、乙方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以下任何施工、经营、生产等行为：

(1)在杆塔、拉线基础规定的范围内取土;

(2)堆放垃圾、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3)使用甲方电力设施，拆除、变更、移动甲方电力设施及标识、标牌;

(4)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5)爆破作业;

(6)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7)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下堆砌物体，导致安全距离不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的;

(8)攀爬电力杆、塔设施，擅自在架空电力杆、塔上搭挂各类缆线、广告牌等外挂装置;

(9)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3、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必须经甲方现场勘察确认并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1)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起重机械、吊车吊臂任何部位全部伸开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

4、乙方如需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5、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杜绝乙方设备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要求导致事故发生。

7、乙方在第三条第3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范围内开展作业前，必须电话提前告知甲方，待甲方到现场监护后，方可开始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擅自施工作业，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8、乙方如需在上述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第3、4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确认并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和有关规定。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整改要求应及时予以落实。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制止乙方作业并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公安部门。

9、乙方在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0、乙方负责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正确、完整、有效。

四、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对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施工现场及附近区域内的带电线路、危险点及预防措施，双方签字确认，记录存档备查。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有权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执行本行业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和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文明组织施工，统一施工安全管理，完善施工安全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完成施工安全目标。

4、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经乙方领导批准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作业。

5、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明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作业中的危险点及防范措施，并将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查。

6、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监护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以及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的安全行为，消除不安全状态，确保安全生产。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电力设施发生破坏、损坏、停电等事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_\_〕15号)，包括电量损失金额、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第三方用户造成的损失。

六、补充条款

七、附则

1、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后都应严格履行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矛盾，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3.线名里程：

4.作业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

站内影响设备：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1. 施工责任地段：临策线。具体施工地点以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质采购招标书(标书编号：12-118-5)标注的维保铁塔地点为准。

2.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甲方派 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甲方指定 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乙方明确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20\_\_]426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一**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风险提示：

发包人或者发包单位审查承包人主体资格，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承包人的企业形式，如果承包人是个人、合伙企业、或是个人独资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将不能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审查承包人企业是否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资质等级是否与合同的建设项目相适应。按《建筑法》规定，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的发包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联合体承包的，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审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挂靠情况，挂靠导致合同无效。

发包人在签施工建设合同前应当注意审核承包人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情况，避免合同无效。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第一条施工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管理小组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风险提示：

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有的一个施工工地，会同时有几个不同的分包单位在施工，因此，针对安全生产来说，就是要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等。

同时，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安全责任也应当明确界定，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双方应当做好沟通与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时候双方相互推诿。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审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作业前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自我防护意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环境的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风险提示：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3、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施工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风险提示：

如果一方存在违反以上规定或者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其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双方可以据此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或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标准，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若因合同期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出险理赔责任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x后生效。甲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由于乙方工程施工位于甲方风机周围、集电线路下方，为明确乙方安全责任，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法》和国家、地方电力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项目内容：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甲方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5.乙方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恢复甲方相关风机平台，道路的原貌，不得增加甲方的占地面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占地面积增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施工不得破坏集电线路杆塔、拉线的牢固与稳定，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施工将会影响草原积水与水流向，导致箱变积水，影响箱变、风机安全稳定运行，乙方与甲方协商负责解决此类问题。

8.乙方负责协商解决堤坝与集电线路安全距离降低的事宜。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电力设施损坏由乙方维修更换。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道路畅通。

11.乙方对乙方新建工程影响发生的衍生事件负责。

六、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三**

甲方： 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乙方： 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因独立除臭装置安装涉及高出地平(2米)为高空作业，为确保乙方人员人身安全，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程，甲方针对乙方本次安装工程对乙方作如下制约，凡高空作业者必须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效监督施工人员的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可以及时制止。

2、对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及其他规定的行为，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出处理，处罚金额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3、乙方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高空作业禁止禁止打闹喝酒。

3、不准带情绪和带病作业。

4、不准使用老弱病残及童工。

5、如因高温特殊原因或自己身体承受不了的可拒绝施工。

6、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精神病史及正在患各种病吃药的施工人员不准在高空作业。

7、在施工中应注意施工周围安全和隐患，如造成他人伤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8、不准在所在施工厂区内吸烟，如发现吸烟情况甲方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00元/次，款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不准偷拿毁坏厂区内的一切材物，若出现偷拿、毁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遇4级以上大风的原则上不允许高空作业，若乙方坚持高空作业，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11、遵守《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切相关规定。

12、乙方必须遵守以上条约，如有违反，轻者罚款处理，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重者或引发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及所辖的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期限与《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程合同》同时终止。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生效时间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时间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四**

甲方在举办并委托乙方负责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架搭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标准展架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在展览期间的一切活动，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二、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承办单位在规划展馆室内展位位置时，应主动征询乙方意见，并按乙方提出的具体意见修改和变更展位;

三、展览期间如遇突发情况，甲方应支持、协助乙方在具体标准展位展架方面的变更。

四、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位展架搭建施工;

五、乙方在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位展架搭建施工过程中，承诺使用专用展览铝合金展架、pvc复合板(展板);电线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承诺标准展位内所用的地毯已经通过了北京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认可(具体各项指标)见《检验报告》;

六、乙方在展览期间派专职人员专业电工在展览现场值班。展位展板搭建与墙壁间距不小于0.6米，高度不超过3.5米，展位内电气设施由专业电工进行安装并维护;

七、乙方在展览期间每天开馆、闭馆时，值班电工对所负责展位展架电线、电具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安全。

八、展览结束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九、此协议书一式三份，消防管理部门及甲乙双方各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